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20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線上研習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對象：

(一)115年申請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之淨零綠校園項下「氣候友善與減碳行動」子計畫，以及「青少年及未來世代投入氣候行動主題系列活動」子計畫之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優先報名參與。

(二)其他有興趣之地方教育局(處)環境教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、學校環境教育人員或一般教師，亦鼓勵報名參與。

三、該線上研習時間訂於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報名請點選以下連結：[https://docs.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tpjqnRY6r-q6GyI9-)

[google.com/forms/d/1tpjqnRY6r-q6GyI9-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tpjqnRY6r-q6GyI9-)

學務處

114/12/16 14:01



1140009851

有附件

FAucu0QUpULVob-nkCr10pSepc/edit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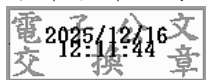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，校長
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，並利用本府差勤電
子表單系統辦理差假申請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發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時數（含展
延時數）3小時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陳佑維助理，電話：02-
23113040分機3901，電子信箱：willie17565@gmail.
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